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就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刊發的通函。董事會謹此澄清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澄清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就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錫年先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24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晚上十時三十一分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通函附錄「權益披露」一節項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

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應為：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Gao Yang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782,321	無	28.54
郭嘉立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0.91
陳玲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無	4,400,000	0.99
黃景霖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0.91
冼志輝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0.91
陳錫年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0.9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ation Field Limited持有，而Nation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Gao Yang先生持有。
2. 該等購股權授予郭嘉立先生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24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
3. 該等購股權授予陳玲女士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24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
4. 該等購股權授予黃景霖先生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24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

5. 該等購股權授予冼志輝先生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24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
6. 該等購股權授予陳錫年先生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24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所有與董事權益(包括陳錫年先生的權益)有關的資料均已載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印刷本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Gao Yang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周錦華先生及李新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